



#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 年度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約125,7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87.9%。主要原因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出售其一間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毛利率顯著改善，由去年7.2%大幅增加至24.0%。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5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大幅上升了29.6%。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40港仙。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4,196,300,000港元或每股淨資產值2.59港元。
-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業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已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125,730	1,038,300
銷售成本		(95,561)	(963,683)
毛利		30,169	74,61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55,752	30,707
分銷及銷售支出		(4,875)	(6,878)
一般及行政支出		(69,292)	(82,740)
其他經營支出		(2,195)	(1,3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	2,900	4,900
經營溢利	5	12,459	19,237
融資成本	6	(3,093)	(4,71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13,873	—
除稅前溢利		23,239	14,527
稅項	7	(726)	(1,590)
本年度溢利		22,513	12,937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513	17,368
少數股東權益		—	(4,431)
		22,513	12,937
股息	8	—	20,0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		1.40仙	1.09仙
— 攤薄		1.34仙	1.08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	29,600	26,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5,342	114,338
預付租賃款項	12	13,021	12,444
無形資產		—	8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3,954,047	2,099,626
		<b>4,112,010</b>	<b>2,253,98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916	105,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15	47,669	98,091
預付租賃款項	12	330	308
可收回稅款		—	751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4	5,222	6,6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60	94,144
		<b>167,097</b>	<b>305,76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16	41,263	194,106
銀行貸款		25,384	40,003
應付稅款		599	—
撥備		1,113	—
		<b>68,359</b>	<b>234,10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8,738</b>	<b>71,65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210,748</b>	<b>2,325,646</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4,445	5,328
		<b>14,445</b>	<b>5,328</b>
<b>資產淨值</b>		<b>4,196,303</b>	<b>2,320,31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40,528	40,000
儲備	19	4,155,775	2,264,823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4,196,303</b>	<b>2,304,823</b>
少數股東權益		—	15,495
<b>權益總額</b>		<b>4,196,303</b>	<b>2,320,318</b>

附註：

## 1. 一般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並加入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下之披露規定。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出，而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有關可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區域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由於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更有關連，故獲選為主要呈報方式。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之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該分部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經營之主要業務分部：

- 信息家電－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影音產品、信息家電產品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經營之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信息家電－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影音產品、信息家電產品及有關產品；
- 電子關鍵元件－銷售及分銷電子關鍵元件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為銷售雜項產品予業務夥伴，各規模皆不足以作出獨立報告。

### 3.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營業額指售貨予客戶並扣除退貨及優惠後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07,248	6,911	11,571	—	125,730
分部間之銷售*	111,663	30,957	—	(142,620)	—
<b>總額</b>	<b>218,911</b>	<b>37,868</b>	<b>11,571</b>	<b>(142,620)</b>	<b>125,730</b>
<b>業績</b>					
分部業績	4,733	(7,973)	(4,951)	—	(8,191)
未分配公司收入					55,6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90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37,912)
經營溢利					12,459
融資成本					(3,09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13,873
除稅前溢利					23,239
稅項					(726)
本年度溢利					22,513

\* 分部間之銷售以本集團公司之間所訂條款及協議訂值。



### 3.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60,993	25,471	11,324	197,78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81,319
綜合總資產				<u>4,279,107</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769	11,647	735	27,1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55,653
綜合總負債				<u>82,804</u>
<b>其他資料</b>				
增加之資本	1,541	259	565	2,365
折舊及攤銷	5,994	1,063	1,217	8,274
存貸撇減轉回	(477)	(437)	—	(914)
呆壞帳減值	911	44	—	955
呆壞帳	—	1,075	—	1,075
無形資產減值	169	—	—	16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86,549	833,574	18,177	—	1,038,300
分部間之銷售*	214,635	99,639	—	(314,274)	—
總額	<u>401,184</u>	<u>933,213</u>	<u>18,177</u>	<u>(314,274)</u>	<u>1,038,300</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1,212</u>	<u>(15,986)</u>	<u>(3,389)</u>	<u>—</u>	1,837
未分配公司收入					34,8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90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22,359)
經營溢利					19,237
融資成本					(4,710)
除稅前溢利					14,527
稅項					(1,590)
本年度溢利					<u>12,937</u>

\* 分部間之銷售以本集團公司之間所訂條款及協議訂值。



### 3.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64,628	200,725	8,331	373,6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186,071</u>
綜合總資產				<u><u>2,559,755</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3,544	159,276	786	183,6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5,831</u>
綜合總負債				<u><u>239,437</u></u>
<b>其他資料</b>				
增加之資本	2,602	2,181	123	4,906
折舊及攤銷	5,657	1,963	1,717	9,337
存貸撇減	5,677	8,936	—	14,613
呆壞帳(減值轉回)／減值	<u>(145)</u>	<u>15,674</u>	<u>—</u>	<u>15,529</u>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外) (「中國」)，而產品亦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分銷。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設於中國。

下表為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23,201	744,505
香港	81,400	242,323
其他國家	<u>21,129</u>	<u>51,472</u>
	<u><u>125,730</u></u>	<u><u>1,038,300</u></u>

### 3.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續)

以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帳面值及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添置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面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63,384	169,056	2,187	3,351
香港	34,404	204,628	178	1,555
	<u>197,788</u>	<u>373,684</u>	<u>2,365</u>	<u>4,906</u>

###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1,978	15,94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58	40
外幣匯兌收益	3,074	—
利息收入	1,215	2,50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96	996
前聯營公司減值轉回	2,019	—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7,412	—
雜項收入	5,575	7,378
	<u>42,427</u>	<u>26,860</u>
<b>其他淨收入</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4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	11,857	1,935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持有淨收益	1,468	1,908
	<u>13,325</u>	<u>3,847</u>
	<u>55,752</u>	<u>30,707</u>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920
上年度核數師酬金撥備不足	20	—
呆壞帳減值	955	15,529
無形資產攤銷	204	76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17	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53	8,268
存貨成本	95,561	963,683
外幣滙兌虧損	3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	9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3,873)	—
呆壞賬	1,075	—
(存貨撇減轉回*)／存貨撇減	(914)	14,61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9	—
出租投資物業之支銷	304	352
營運租賃	2,333	—
研發成本	989	7,998
員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津貼	16,535	22,568
購股權福利	18,656	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5	2,188
員工成本總額	<u>38,016</u>	<u>24,895</u>

\* 存貨撇減轉回產生於出售已於前年度撇減之存貨。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 銀行貸款	2,800	3,939
— 由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其他貸款	—	394
— 融資租約責任	—	49
	<u>2,800</u>	<u>4,382</u>
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93	328
	<u>293</u>	<u>328</u>
總借貸成本	<u>3,093</u>	<u>4,710</u>

## 7. 稅項

從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下列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去年之超額撥備	—	(1,0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26	2,641
	<u>726</u>	<u>1,590</u>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17.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平均按15%至33%（二零零六年：33%）之稅率計提撥備。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連續三年獲減半優惠，惟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在開始營業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之後三年則獲減半優惠，即按應課收入以15%之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細則。根據新法例及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會改為25%。

## 7. 稅項 (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3,239</u>	<u>14,527</u>
按有關國家適用之所得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3,543	2,98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6	11,0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807)	(7,623)
去年之超額撥備	—	(1,051)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70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506)	(2,84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時差之稅務影響	<u>6,450</u>	<u>(2,134)</u>
實際稅項支出	<u>726</u>	<u>1,59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1,9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4,453,000港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予以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

##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一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零六年：0.05港元) #	<u>—</u>	<u>20,000*</u>
	<u>—</u>	<u>20,000</u>

二零零七年並無擬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 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期間發行額外股份，故此實際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為約20,151,000港元。

# 股息派付給本公司股東按未拆細前的普通股數量(附註18(a))。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u>22,513</u>	<u>17,368</u>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一月一日普通股已發行數量	1,600,000	1,600,000
行使購股權影響	<u>9,643</u>	<u>—</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9,643	1,600,00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u>69,920</u>	<u>13,1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79,563</u>	<u>1,613,100</u>
每股盈利		
— 基本	1.40港仙	1.09港仙
— 攤薄	1.34港仙	1.08港仙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股份拆細作出調整(附註18(a))。

## 10.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公平值	26,700	21,800
於綜合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已確認淨增加	<u>2,900</u>	<u>4,9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600</u>	<u>26,700</u>

所有投資物業均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香港。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該公司是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具有合適資格，而於近期對有關地點同類物業之估值亦有相關經驗。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而釐定。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之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9,141	7,228	7,637	34,174	3,466	131,646
匯兌調整	2,804	230	227	1,234	122	4,617
添置	—	1,143	1,312	2,345	106	4,906
出售	—	—	(2,019)	(989)	(238)	(3,2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1,945	8,601	7,157	36,764	3,456	137,923
匯兌調整	5,977	508	365	2,731	253	9,834
添置	—	65	1,089	260	951	2,365
出售	—	—	(1)	(47)	(529)	(577)
出售附屬公司	—	(916)	(1,600)	—	—	(2,516)
重新分類	—	9,982	(594)	(9,388)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7,922</b>	<b>18,240</b>	<b>6,416</b>	<b>30,320</b>	<b>4,131</b>	<b>147,029</b>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60	1,408	4,569	5,199	1,714	16,750
匯兌調整	192	37	154	265	68	716
本年度折舊	2,575	599	1,317	3,446	331	8,268
出售	—	—	(1,967)	(101)	(81)	(2,1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627	2,044	4,073	8,809	2,032	23,585
匯兌調整	583	110	241	793	154	1,881
本年度折舊	2,419	1,101	793	3,230	210	7,753
出售附屬公司	—	(417)	(689)	—	—	(1,106)
出售	—	—	(1)	(43)	(382)	(426)
重新分類	—	2,264	(256)	(2,008)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629</b>	<b>5,102</b>	<b>4,161</b>	<b>10,781</b>	<b>2,014</b>	<b>31,687</b>
<b>帳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8,293</b>	<b>13,138</b>	<b>2,255</b>	<b>19,539</b>	<b>2,117</b>	<b>115,342</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5,318</b>	<b>6,557</b>	<b>3,084</b>	<b>27,955</b>	<b>1,424</b>	<b>114,338</b>

所有中國樓宇均以中期租約持有。



## 12.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2,752	12,612
攤銷	(317)	(301)
匯兌調整	916	44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1	12,752
即期部份	(330)	(308)
	<hr/>	<hr/>
非即期部份	13,021	12,444
	<hr/> <hr/>	<hr/> <hr/>

預付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是以中期租約持有。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深圳江南之股本權益(附註)	3,954,047	2,097,441
－其他股本證券	—	2,18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4,047	2,099,626
	<hr/> <hr/>	<hr/> <hr/>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向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購入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約204,274,000港元)(「收購」)，當中深圳江南持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股份」)的若干權益，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祝維沙先生當時擁有8.1%三水健力寶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祝維沙先生已再無該公司任何權益。上述代價乃參考深圳江南擁有的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權益而釐定。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收購之目的為使金裕興可透過與深圳江南以及深圳江南其他股東訂立股份管理協議，使本集團取得有關深圳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相等於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的經濟利益，特別是收取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應佔的股息，並使本集團可利用有關股份作為支援其本身借貸的抵押。

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得悉以上提及的股份管理協議中有效要求金裕興收購深圳江南所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投資之相關經濟利益之若干缺陷，導致根據中國公司法執行該協議之不確定性。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儘管中國政府部門並無向本集團發出通知，但本公司董事獲深圳江南通知，佛山公安局要求深圳市工商物價信息中心(「信息中心」)拒絕轉讓、抵押或銷售金裕興於深圳江南所持之10.435%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董事獲中國律師通知，信息中心確認鎖定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解除。

於二零零六年，金裕興根據深圳江南之股本重組分別按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深圳江南15.175%及11.05%的股本權益，故持有深圳江南36.66%股本權益，即相等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之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餘下63.34%股權由另一名股東控制，而該名股東管理深圳江南的所有重大及日常業務，故金裕興對深圳江南並無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深圳江南股本權益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重估，估值約為人民幣3,702,570,000元(約等於3,954,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07,299,000元(約等於2,097,441,000港元))。估值乃參考深圳江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經審核帳目並按平安保險股份之估計市值經調整後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深圳江南之權益錄得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595,270,000(約等於1,703,6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90,299,000元(約等於1,881,45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18,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已抵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邦強點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七年度內全數清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北京市人民法院就金裕興與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間之還款安排，對深圳江南之36.66%股權(相等於金裕興現時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實施鎖定。

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對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之4.6958%及11.8371%股權實施兩項輪候鎖定。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兩項輪候鎖定期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判金裕興及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買賣深圳江南股權之交易為無效，詳情載於附註20。

#### 14.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供買賣之投資(按市值)：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u>5,222</u>	<u>6,653</u>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31,544	93,779
減：呆壞賬減值	<u>(2,583)</u>	<u>(20,382)</u>
	28,961	73,397
其他應收賬項	15,019	13,578
預付款及按金	<u>3,689</u>	<u>11,116</u>
	<u>47,669</u>	<u>98,091</u>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預期於一年之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0,387	53,238
31-60日	1,872	14,861
61-90日	1,561	631
90日以上	<u>15,141</u>	<u>4,667</u>
	<u>28,961</u>	<u>73,397</u>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款法入賬，除本集團須支付之回收金額極微小者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續)

年內呆壞賬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382	4,9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955	15,529
出售附屬公司	(18,859)	—
匯兌調整	105	(130)
	<u>2,583</u>	<u>20,382</u>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u>15,141</u>	<u>4,667</u>

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位獨立客戶之有關應收賬項乃逾期但尚未減值。基於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額回收，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項 (附註)	23,501	153,958
其他應付帳項	11,719	21,437
應計費用	6,043	8,711
應付一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10,000
	<u>41,263</u>	<u>194,106</u>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續)

附註：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7,012	85,124
31-60日	2,393	56,416
61-90日	1,261	2,462
90日以上	12,835	9,956
	<u>23,501</u>	<u>153,958</u>

##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 (a) 本集團帳面值2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7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b) 本集團帳面值分別約7,7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385,000港元)及約51,4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9,305,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 (c) 深圳江南持有平安保險18,000,000股股份之間接投資沒有抵押(二零零六年：18,000,000股已抵押)(附註13)；及
- (d) 本集團帳面值約2,5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173,000港元)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附註(a))	6,000,000,000	—	—	—
於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1港元) 之股份	<u>8,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	4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附註(a))	1,200,000,000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1,132,000	—	528	—
於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1港元) 之股份	<u>1,621,132,000</u>	<u>400,000,000</u>	<u>40,528</u>	<u>40,000</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21,132,000股股份。

## 1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iii))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v))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v))	折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b)(vi))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1,713	16,874	—	—	—	5,695	(48,542)	355,740
股權支付	—	—	—	—	139	—	—	13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1,881,457	—	—	—	1,881,457
轉移	—	3,316	—	—	—	—	(3,316)	—
匯兌調整	—	—	—	—	—	10,119	—	10,11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7,368	17,3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1,713	20,190	—	1,881,457	139	15,814	(34,490)	2,264,82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a))	7,555	—	—	—	(1,797)	—	—	5,758
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累積 虧損及轉撥至實繳盈餘	(385,022)	—	234,621	—	—	—	150,401	—
股權支付	—	—	—	—	18,656	—	—	18,65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1,703,620	—	—	—	1,703,620
匯兌調整	—	—	—	—	—	160,556	—	160,556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20,151)	(20,1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22,513	22,5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46</u>	<u>20,190</u>	<u>234,621</u>	<u>3,585,077</u>	<u>16,998</u>	<u>176,370</u>	<u>118,273</u>	<u>4,155,775</u>

附註：

### (a)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股份

年內，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1,132,000股普通股，代價為約6,286,000港元，其中約528,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約5,75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帳。購股權儲備中約1,797,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帳。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帳之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監管。



## 19. 儲備 (續)

附註：(續)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並組成股東資金之一部份。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另外亦須將除稅後溢利之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對上述基金之撥款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經修訂之中國公司法，中國附屬公司毋須作出上述轉撥。未動用之法定公益金已轉撥至法定儲備。

年內並無法定儲備之轉撥(二零零六年：約3,316,000港元)。

#### (i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減資約385,022,000港元以抵銷約150,401,000港元之累計虧損，餘額約234,621,000港元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供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而動用。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分派繳入盈餘。然而，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其繳入盈餘：

- (a) 未能(或支付上述款項後將不能)支付到期之債務；或
- (b) 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債務、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於結算日持有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之累計淨變動。

####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就以股份為基準支付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價值。

## 19. 儲備 (續)

附註：(續)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 (vi) 折算儲備

折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入帳。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入盈餘及累積盈餘總額約380,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2,175,000港元)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派末期股息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00港元)及擬派末期股息後之可分派儲備結餘約380,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結餘約2,175,000港元)。

##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呈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對金裕興及三水健力寶作出民事訴訟，就(其中包括)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將深圳江南(一家主要資產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139,112,886股股份之公司，而平安保險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10.435%股權(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十一月根據股東股權之調整增加至36.66%)出售予金裕興提出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金裕興接獲廣東高院通知，廣東健力寶集團聲稱，三水健力寶實際為代表其持有深圳江南股份之受託人，在沒有獲得廣東健力寶集團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訂立了股份銷售協議。此外，總投資成本超過金裕興資產淨值之50%亦違反中國當時有效之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因此，股份銷售交易無效，三水健力寶無權將深圳江南股份之業權轉讓予金裕興。故廣東健力寶集團要求將深圳江南股份交還予三水健力寶。

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裁決。本公司董事已就此向中國律師尋求意見，並認為索償所依據之理由為不充分及無效。

## 核數師報告撮要

### 對意見免責的基準：有關訴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財務報表所披露，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向三水市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作為賣方）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作為買方）提出民事訴訟，聲稱（其中包括）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向金裕興出售於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其主要資產為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平安保險」）479,117,788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9,112,886股）的10.435%股權（其後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十一月進行的股東股權調整而增至36.66%）。於深圳江南的股份已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02,570,000元（相當於約3,954,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07,299,000元（相當於約2,097,441,000港元））。

健力寶集團聲稱三水健力寶實際只為代表其持有深圳江南股份的受託人，於並無取得健力寶集團的批准或授權下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此外，總投資成本超過金裕興資產淨值50%亦違反當時生效的中國公司法第12條。股份出售交易因而無效，而三水健力寶亦無權將深圳江南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交金裕興。健力寶集團從而要求將深圳江南股份歸還及交回三水健力寶。

貴公司董事會已就此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意見，並認為此索償所依據之理由為不充分及無效。然而，現時法庭尚未作出判決，因而無法確定可就有關訴訟成功作出抗辯。

如於二零零四年進行的股份購買交易裁定為無效，而 貴集團於深圳江南股份的所有權被證實為有問題，深圳江南股份須交還健力寶集團。有關收購將因而被撥回，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3,954,047,000港元及有關重估儲備約3,585,077,000港元需自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撇銷。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將按較後的數目削減，並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構成追溯調整影響。

我們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但鑒於上述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潛在影響，我們就此對意見免責。

## 對意見免責

由於在「對意見免責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兼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達意見。我們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董事會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意見之闡述

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集團於深圳江南36.66%股權之所有權之訴訟所產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範疇及潛在影響，發表附有財務報表免責聲明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雖然知悉倘二零零四年之股份購買交易被裁決為無效且收購被撤銷，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受到嚴重財務影響，但考慮到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意見，認為該風險較低。

董事謹此表示，本集團已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團隊全面合作，協助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獲得本集團之所有賬目及紀錄以及有關支持文件，並向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過程中必要之所有解釋及中國律師意見，以達致對本公司財務事務之見解。

基於中國法律意見以及董事對訴訟事實之了解，董事同意中國律師意見，認為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對金裕興提出索償所依據之理由為不充分及無效，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與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出售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業務的子公司（「集成電路子公司」）。由於所出售的集成電路子公司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部份，故此出售造成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減少87.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125,700,000港元。對於持續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約209,500,000港元減少了40.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125,700,000港元。此綜合營業額減少之原因是由於本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訂單減少。本集團也錄得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下跌了59.6%至約30,2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出售集成電路子公司及信息家電業務貢獻減少所致。然而毛利率有所改善，由上一個財政年度僅為7.2%大幅改善至回顧年度內24%，這由於信息家電業務之高毛利率所致。

#### 經營業績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上升至約5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約30,700,000港元）。這主要由下列原因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間接投資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股份收取之股息約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約15,9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若干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1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約3,800,000港元）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回一筆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約7,400,000港元。

##### 經營支出

由於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集成電路業務子公司。因此，集團整體銷售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減少29.1%及16.3%至約4,900,000港元及約69,3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償還其若干銀行借貸，故融資成本下降至約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約4,700,000港元）。



## 本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種種因素及於二零零七年年初，本集團成功以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集成電路業務子公司，獲得收益約13,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22,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錄得約17,400,000港元顯著改善了29.6%。

## 流動狀況、集團資產押記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8,7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共約91,000,000港元。除了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樓宇貸款合共約39,8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倍，而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9%。整體來說，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狀況仍保持於穩健水平。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改變載於賬目附註18。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成功以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集成電路業務子公司，獲得收益約13,900,000港元。代價反映本集團於過去六年多期間投資於該業務之平均年回報30%。

於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簽訂之合約，透過收購深圳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向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保險公司平安保險51,000,000股國內法人股作出間接投資，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平安保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61元，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董事有信心平安保險及其股東會繼續受惠於中國之健全經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星級業務為信息家電。然而，由於來自本集團信息家電分部之訂單減少，故信息家電分部的總營業額較去年下降42.5%至約107,200,000港元。雖然營業額減少，但信息家電分部仍錄得經營溢利約4,7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出售集成電路業務子公司。由於出售此子公司，電子關鍵元件分部較去年下跌99.2%至約6,900,000港元，而此分部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經營虧損約8,000,000港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香港。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海外市場綜合營業額較去年減少58.2%至約21,100,000港元。此營業額下降之原因是由於此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訂單減少所致。然而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營業額較去年分別減少66.4%及96.9%至約81,4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主要原因由於出售集成電路業務子公司，其市場於年前是集中於香港及中國。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為主。而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分則以港元結算。於回顧年度內，港幣兌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財務衍生工具合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名客戶於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向深圳盛邦索償因附屬公司供應產品質量不滿意而造成之損失3,07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董事估計，訴訟及索償之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概無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0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7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國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成本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4,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顯著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底及今個財政年度授出而計入購股權之非現金開支約18,700,000港元。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聘用及擢升員工皆以個人工作能力與職位是否相符而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看齊，而員工表現亦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規限，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制度及購股權計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平安51,000,000股股份之間接投資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項收購。由於本集團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轉換為「A」股(即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份)，惟此間接投資須遵守有關三年禁售期的監管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在平安保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上市時規定，此禁售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屆滿)。本集團已在回顧年度的相關業績報告中的資產負債表內將該等間接投資按獨立評估師所評估之公允值約3,954,000,000港元入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之淨資產值為約4,196,300,000港元或每股淨資產淨值為約2.59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通知，內附一項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指金裕興(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與三水市健力寶訂立之協議關於收購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為無效。廣東健力寶集團亦向金裕興索償所有與此案件有關之成本與費用。公司董事會已就此向中國律師尋求意見，並認為索償所依據之理由為不充分及無效。董事們堅信中國法律之公正，並有充足之信心保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董事因此相信索償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回顧年度，儘管本集團營業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出售集成電路附屬公司導致集團營業額大幅減少至約125,700,000港元，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仍增加至約22,5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9.6%。若非就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底及今個財政年度授出而計入購股權之非現金開支約18,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幅應較現時高。

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繼續增長，此增長主要來自下列收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集成電路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13,900,000港元、本集團在間接投資平安保險51,000,000股股份收取之股息收入約22,000,000港元及本財政年度內若干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13,300,000港元。對於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於本集團信息家電業務之訂單減少，綜合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09,500,000港元減少40.0%至約125,7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毛利率顯著改善，由上一個財政年度僅7.2%大幅增加至回顧年度內24.0%。

為增加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整體流通量，董事會決定於回顧年度分拆本公司股份，該決定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 信息家電業務

信息家電業務做為本集團的核心持續經營業務，是本集團主要的營業收入貢獻來源。該業務在全球互聯網網絡電視機頂盒行業一直保持領先地位。

於回顧年度，網絡電視機頂盒市場因H.264編碼技術的成熟正在進入新技術更新時期，運營商市場推進速度放緩。但是，得益於多方合作夥伴的支持，本集團在以香港為首的亞洲地區繼續佔據相當的市場優勢地位。同時，為了擴大在全球其他地區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積極部署，加大投入，着重拓展歐洲及中國內陸等快速增長地區，積極探尋服務於各地區主要電信運營商的合作機會，並取得一些突破性進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一家用戶數居歐洲最大的電信運營商建立了實質性合作關係，研發工作進展順利。二零零八年一月已經開始陸續供貨。該項工作標誌着本集團機頂盒產品已順利通過一家擁有全球市場背景的國際一類電信運營商進行的各項供應商評定和產品測試檢驗並開始進入歐洲市場，為未來本集團在亞洲以外地區的長足發展邁出了堅實的一步。同時，因為中國內陸互聯網網絡電視市場已經開始啟動，該市場的啟動也為本集團這一業務帶來新的增長空間，所以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增加了對國內市場的開拓和投入，並受邀參與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組織的IPTV規範V2.0的產品符合性對接連調，並表現優異。

於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繼續採用H.264協議來完善相關產品設計，該協議可以較低寬帶，更有效地傳送高清晰數字視頻信號。H.264的產品系列在回顧年度內已經投放市場，並取得客戶和合作夥伴的好評。同時，根據全球市場趨勢的需求，本集團在DTT+IP雙模機頂盒產品研發也取得突出成果，率先推出高清H.264雙模機頂盒，成為全球首家採用中國標準(DMB-TH標準)推出相關產品系列的廠商。DTT+IP雙模機頂盒產品不僅能夠接收互聯網網絡信號，同時還可以接收數字地面廣播信號，在未來存有較大的市場增長潛力。二零零八年一月，該產品在香港正式推廣。

## OEM業務

集團另一業務—原設備製造（「OEM」）業務，雖然此業務之整體營業額及利潤尚未有所改善，但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加強對該業務進行內部管理整合，同時加強與國內及國際知名的電子元器件廠商合作，積極嘗試新的產品機會，導入多種消費類數碼電子產品，並在影音娛樂產品、教育電子產品方面表現較為突出，積累了一定技術。本集團發揮自身之研發和創意優勢，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開始致力開發智能產品。借助於這一努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與北京卡酷全卡通動漫文化有限公司正式簽約，獲得卡酷動畫形象的使用授權。本集團將開發卡酷動畫形象的系列電子產品，並在國內推廣銷售。由於北京卡酷動畫衛視是國內首家開播的動畫專業頻道，創意製作了由北京奧組委授權的百集動畫片《福娃奧運漫遊記》，收視覆蓋內陸主要地區，具有廣泛的兒童客戶群體，因此，董事們相信該項合作的成功將會為本集團的OEM業務帶來新的商機。

回顧年度，雖然本項業務財務表現仍尚未有所改善，但是隨着新產品的導入，集團預計未來會產生更大客戶需求，並對業績有所改善。

## 業務展望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之一—間接投資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將繼續帶給本集團豐厚的回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繼續深信平安保險之長期投資前景。然而，倘將來本集團決定出售任何該等投資，則出售所得款項除保留必要部份用作集團各項業務發展用途之所需外，將作為特別股息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是在未來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不少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份所產生之回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取間接投資51,000,000股平安保險股息約為22,000,000港元。然而，基於國內互聯網網絡電視市場已經開始啟動，這一市場變化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信息家電業務帶來強勁增長，為了應對信息家電國內市場業務可能出現之快速增長所帶來的龐大資金需求並考慮到今年中國經濟可能面臨的金融緊縮環境，本集團將集中目前現有資金包括本年度從間接投資51,000,000股平安保險中收取之股息以確保此業務快速增長。本集團董事會決定不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董事會相信這一舉措有利於將來為股東帶來更大潛在回報。



## 信息家電業務

全球網絡電視業務經過前幾年的探索實踐，目前正在逐步進入快速增長期。本集團信息家電業務IPTV機頂盒的設計製造業務已經在亞洲地區佔據了優勢地位，並且在全球市場處於領先優勢。應對市場發展趨勢，本集團正在向該產品業務投入更多資源，並組建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辦事處及現場技術支持團隊，大力拓展全球市場。同時，為了增強競爭力，未來能夠長期佔據並保持全球領先優勢地位，本集團亦不排除在合適的時機進行戰略併購。

歐洲市場和中國內陸市場仍然是本集團的重點開拓地區。近年，歐洲網絡電視機頂盒之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將積極尋找與各地區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逐步進入該市場。如前所述，二零零七年度中已與用戶數居歐洲最大的電信運營商建立的實質性合作關係，為下一步的深度合作、地區擴展帶來機會。同時，鑑於中國內陸市場已有明顯啟動跡象，本集團亦會對此地區加大投入。

產品方面，本集團對DTT+IP雙模機頂盒研發取得的進展，將對中國標準制式地面數字廣播的啟動作出巨大的貢獻。同時，隨着本集團H.264協議技術的完善，和新產品的持續推出，新產品在既有地區市場會因老客戶更新換代帶來新一輪的銷售增長，而對於新開拓的地區市場而言，新產品系列豐富了既有產品線，很好地適應了更多層面的客戶需求，為順利獲得客戶接受奠定了基礎。

## OEM業務

OEM業務雖然整體的表現近年來持續不振，但是該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已經採取相應措施，積極整合企業內外各項資源，並引入了多種最新型數碼電子消費產品，這些措施的效果預計將在未來逐漸顯現，以力圖使該項業務能夠為集團帶來利潤。

同時，鑑於近兩年珠江三角洲一帶，隨着人力成本、加工成本上升，一批小型加工企業紛紛倒閉，加工領域新的市場格局正在形成。本集團相信，在此市場調整中，中國在全球市場中的加工生產成本仍然具有相當優勢，因小型企業撤出，國內存活下來的大型工廠憑借其先進的設備、優良的工藝及科學的管理，將會為集團在未來市場中增加更多的訂單機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燕女士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她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本財政年度曾召開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已審核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的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之末期股息。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公司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a)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影響。
- (b)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本公司主席祝維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缺席，該職務由公司副主席陳福榮先生出任。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中國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ing.com.cn](http://www.yuxiing.com.cn)內刊登。